

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公卫大楼学术报告厅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230001]MDJZC[CS]20240099**

第一章磋商邀请

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牡丹江医学院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公卫大楼学术报告厅设备购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公卫大楼学术报告厅设备购置

批准文件编号：黑政采计划[2024]29080

采购文件编号：[230001]MDJZC[CS]20240099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公卫大楼学术报告厅设备购置	1	详见采购文件	1,617,456.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公卫大楼学术报告厅设备购置）：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磋商文件的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

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远程”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评审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刘宇 联系方式：0453-6297120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质疑联系人：刘宇 电话：15145397775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质疑经办人：李古丽电话：0451-85975726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市本级东长安街70号

联系人：刘宇

联系电话：0453-6297120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供应商须知

账号：详见供应商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牡丹江医学院

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通乡街3号

联系人：艾东

联系电话：13946342030

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公卫大楼学术报告厅设备购置）：综合评分法
7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同磋商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9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不接受
1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不收取。

1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公卫大楼学术报告厅设备购置：保证金人民币：16,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p> <p>银行账号：8113101014600168807</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	-------	--

16	电子招投标	<p>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响应文件。 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请自行留存。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5.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锁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锁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 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 （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 8.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的方式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确定的时间和顺序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或工作人员按照供应商所登记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通知磋商时间或磋商的有关事项，若无法取得联系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或报价的，将视为其自动放弃，按无效投标处理。（请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和报价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式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
17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18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下载。</p>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p>包1：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20	报价形式	<p>合同包1（公卫大楼学术报告厅设备购置）：总价</p>

21	其他	投标(响应)保证金的收取。 ,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 可按应收额度的50%交纳投标保证金。
22	项目兼投 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三、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 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 CA用于制作响应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 (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CA在线办理) 具体操作步骤, 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 (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 每一个供应商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 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 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 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 并在开标时间前, 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 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 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 由于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 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牡丹江医学院。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响应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保证金

3.1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磋商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6.样品（演示）

6.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6.2 开标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 评审结束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成交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开标程序

1.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2)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3) 开标结束，响应文件移交磋商小组。

1.2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 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参与远程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

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中心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 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磋商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供应商）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磋商文件
- (4)响应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 (1)运输方式及线路：
-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 (1)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 (2)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 (1)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13. 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14.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 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 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供应商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标的物清单 (主要技术指标需与响应文件相一致) (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	**	**	**	**	**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学校新建公卫大楼学术报告厅相关设备采购。

合同包1（公卫大楼学术报告厅设备购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牡丹江医学院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项目验收正常使用后支付
验收要求	1期：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平稳无故障、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验收标准且进货渠道正规。试运行两个月以后由牡丹江医学院相关部门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交货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LED 显示屏	显示屏（一）	块	2.00	69,808.00	139,616.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LED 显示屏	显示屏（二）	块	1.00	213,870.00	213,87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LED 显示屏	显示屏（三）	块	1.00	54,320.00	54,32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LED 显示屏	会标显示屏	块	1.00	6,120.00	6,12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液晶电视	台	4.00	9,500.00	3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调音台	数字调音台（一）	台	1.00	14,400.00	14,4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调音台	数字调音台（二）	台	1.00	11,900.00	11,9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音频功率放大器设备（功放设备）	数字功放（一）	台	3.00	7,200.00	21,6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
9		音频功率放大器设备（功放设备）	数字功放（二）	台	5.00	4,900.00	24,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九
10		音箱	专业音箱（一）	台	2.00	6,400.00	12,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1		音箱	专业音箱（二）	台	8.00	6,400.00	51,2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一
12		音箱	专业音箱（三）	台	8.00	4,450.00	35,6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二
13		音箱	专业音箱（四）	台	4.00	4,200.00	16,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三
14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电源时序器	台	3.00	4,180.00	12,54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四
15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音频处理器	台	2.00	6,330.00	12,66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五
16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有线演讲话筒	台	2.00	630.00	1,26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六
17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无线手持话筒	台	2.00	3,750.00	7,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七
18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对数周期天线	台	2.00	1,280.00	2,56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八
19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会议系统主机	台	2.00	5,900.00	11,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九
20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会议主席单元	台	2.00	2,800.00	5,6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
21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会议代表单元	台	17.00	2,800.00	47,6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一
22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分布式中央控制主机	台	1.00	28,000.00	2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二
23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分布式中央控制软件	台	2.00	2,400.00	4,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三
24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分布式电源管理器	台	2.00	4,500.00	9,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四
25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分布式输入节点	台	14.00	5,560.00	77,84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五
26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分布式输出节点	台	10.00	5,560.00	55,6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六
27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会议录播主机	台	2.00	35,100.00	70,2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七
28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会议摄像机	台	7.00	9,800.00	68,6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八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29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调光台	台	1.00	3,460.00	3,46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九
30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LED会议灯（一）	台	7.00	4,160.00	29,12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
31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LED会议灯（二）	台	7.00	2,340.00	16,38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一
32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信号放大器	台	1.00	1,440.00	1,44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二
33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信号记录器	台	1.00	1,960.00	1,96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三
34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网络交换机（一）	台	2.00	4,200.00	8,4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四
35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网络交换机（二）	台	2.00	1,650.00	3,3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五
36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网络机柜（一）	台	1.00	2,450.00	2,45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六
37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网络机柜（二）	台	1.00	1,450.00	1,45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七
38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控制终端	台	5.00	5,000.00	2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八
39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显示器	台	3.00	700.00	2,1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九
40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触摸式终端	台	2.00	3,500.00	7,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
41		会议桌	主席台桌	台	5.00	1,950.00	9,75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一
42		会议椅	主席台椅子	台	15.00	850.00	12,75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二
43		会议桌	条桌（一）	台	14.00	500.00	7,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三
44		会议桌	条桌（二）	台	4.00	750.00	3,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四
45		会议椅	礼堂椅	台	278.00	800.00	222,4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五
46		会议桌	会议桌	台	1.00	21,000.00	21,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六
47		会议椅	会议椅	台	30.00	500.00	1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七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48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机组	台	1.00	141,400.00	141,4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八
49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监控摄像机	台	4.00	950.00	3,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九
50		其他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辅材辅料	台	1.00	23,010.00	23,01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

附表一：显示屏（一）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像素点间距：≤1.53mm，面积≥3.52m*2.08m；
	2	单元板分辨率：≥21632Dots；刷新率：≥3840Hz；像素构成：1R、1G、1B；封装方式：SMD表贴三合一，铜线封装，五面黑灯；恒流驱动；同步控制系统；前后双向维护；整屏平整度≤0.04mm；白平衡亮度：0-700cd/m ² 可调；亮度调节：0-100%亮度可调，≥256级手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任意调整功能；亮度均匀性：≥99%；色温800K-18000K可调；白平衡状态下色温在6500K±5%；色温为6500K时，100%75%50%25%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100K；水平视角≥170°；垂直视角≥170°；对比度≥8500：1；灰度等级≥14bit，红绿蓝各≥256级，可达≥16384级；采用EPWM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100%亮度时，14bit灰度；70%亮度，14bit灰度；50%亮度，14bit灰度；20%亮度，12bit灰度，显示画面无单列或单行像素失控现象；支持0-100%亮度时，8-14bits灰度自定义设置；峰值功耗≤300W/m ² ；平均功耗≤120W/m ² ；供电电源：在4.2*（1±10%）VDC~4.5*（1±10%）VDC范围内能正常工作；输入电压：支持宽压输入在96-264VAC，支持窄压输入在200-240VAC，在该范围内能正常工作；防护性能：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霉菌、防虫、防潮、抗震动、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防护等级达到IP60；
	3	支持常规芯片实现高刷新、高灰度、高亮度；可消除单元板设计引起的某行偏暗、低灰偏红、鬼影等细节问题；支持≥14bit精度逐点校正；支持所有常规芯片、PWM芯片、视芯芯片和灯饰芯片；支持静态到≥128扫描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单组数据可支持≥13312像素点以内的任意走线；支持任意抽点，支持数据偏移，可轻松实现各种异型屏、球形屏、创意显示屏；单卡支持≥24组并行RGB全彩数据或≥32组串行RGB数据，可扩展≥128组串行RGB数据组，数据组可以自由交换；支持超大带载面积，单卡带载常规：≥128X1024像素点，PWM：≥256X1024像素点，视芯：≥162X1024像素点；支持（DC3.8V~5.5V，0.6A）超宽工作电压，有效减弱电压波动带来的影响；视频输入，8bit/10bit视频输入；
	4	视频处理部分：支持丰富的数字信号接口，包括≥2路DVI，≥1路HDMI，≥1路SDI；最大带载≥390万像素，最宽可达≥8192点，或最高可达≥4096点；最大输入分辨率≥1920×1200@60Hz，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支持≥6路千兆网口输出，支持单机或双机冗余备份；支持对视频信号任意切换，裁剪，拼接，缩放；支持≥3画面显示，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支持独立音频输入和音频输出，支持HDMI音频解析；支持RS232串口协议控制；支持 HDCP 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支持低亮高灰，能有效地保持低亮下灰阶的完整显示；支持预制≥16场景，直接调用，方便使用；快速回传探测控制器显示信息，可回读出控制器的序号、名字、型号、输入视频信号信息，控制器输出网口连接接收卡的情况，控制器的固件版本信息；
	5	附属部分：包含与其显示屏配套的室内钢结构体、配套电源线材、电源控制箱及安装所需其他辅材。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二：显示屏（二）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像素点间距：≤1.53mm，面积≥8m*2.72m；
	2	单元板分辨率：≥21632Dots；刷新率：≥3840Hz；像素构成：1R、1G、1B；封装方式：SMD表贴三合一，铜线封装，五面黑灯；恒流驱动；同步控制系统；前后双向维护；整屏平整度≤0.04mm；白平衡亮度：0-700cd/m²可调；亮度调节：0-100%亮度可调，≥256级手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任意调整功能；亮度均匀性：≥99%；色温800K-18000K可调；白平衡状态下色温在6500K±5%；色温为6500K时，100%75%50%25%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100K；水平视角≥170°；垂直视角≥170°；对比度≥8500：1；灰度等级≥14bit，红绿蓝各≥256级，可达≥16384级；采用EPWM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100%亮度时，14bit灰度；70%亮度，14bit灰度；50%亮度，14bit灰度；20%亮度，12bit灰度，显示画面无单列或单行像素失控现象；支持0-100%亮度时，8-14bits灰度自定义设置；峰值功耗≤300W/m²；平均功耗≤120W/m²；供电电源：在4.2*（1±10%）VDC~4.5*（1±10%）VDC范围内能正常工作；输入电压：支持宽压输入在96-264VAC，支持窄压输入在200-240VAC，在该范围内能正常工作；防护性能：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霉菌、防虫、防潮、抗震动、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防护等级达到IP60；
	3	支持常规芯片实现高刷新、高灰度、高亮度；支持14bit精度逐点校正；支持所有常规芯片、PWM芯片、视芯芯片和灯饰芯片；支持静态到≥128扫描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单组数据可支持≥13312像素点以内的任意走线；支持任意抽点，支持数据偏移，可轻松实现各种异型屏、球形屏、创意显示屏；单卡支持≥24组并行RGB全彩数据或≥32组串行RGB数据，可扩展≥128组串行RGB数据组，数据组可以自由交换；支持超大带载面积,单卡带载常规：≥128X1024像素点，PWM：≥256X1024像素点，视芯：≥162X1024像素点；
	4	具备强大的视频信号接收、拼接和处理能力，可接收≥4096*2160像素的4K数字信号；支持HDMI、DVI、SDI等数字接口，多路信号间无缝切换；支持拼接、广播级缩放，最大支持≥7画面显示。支持≥16个千兆网口输出，单机可支持最宽或最高≥8192像素的LED显示屏。同时具备一系列丰富实用的功能，提供灵活的屏幕控制和高品质的图像显示，可完美应用于高端租赁显示屏和小间距LED显示屏。支持丰富的数字信号接口，包括≥1路HDMI 2.0、≥4路DVI、≥2路SDI；最大输入分辨率≥4096*2160@60Hz，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最大带载≥1040万像素，最宽或最高可达≥8192像素；支持视频源任意切换，可根据显示屏分辨率对输入图像进行拼接、缩放；支持≥7画面显示，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支持HDCP 2.2；双USB 2.0高速通讯接口，用于电脑调试和主控间任意级联；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支持低亮高灰；
	5	附属部分：包含与其显示屏配套的室内钢结构体、配套电源线材、电源控制箱及安装所需其他辅材。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显示屏（三）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像素点间距：≤1.86mm；面积≥4.16m*2.08m；

2	<p>单元板分辨率：≥ 14792 Dots；刷新率：≥ 3840Hz，支持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像素构成：1R、1G、1B；封装方式：SMD表贴三合一，铜线封装；恒流驱动；同步控制系统；前后双向维护；整屏平整度≤ 0.04mm；白平衡亮度：0-700cd/m²可调；亮度调节：0-100%亮度可调，≥ 256级手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任意调整功能；亮度均匀性：$\geq 99\%$；色温800K-18000K可调；白平衡状态下色温在6500K$\pm 5\%$；色温为6500K时，100%75%50%25%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 100"；水平视角$\geq 170^\circ$；垂直视角$\geq 170^\circ$；对比度$\geq 8500:1$；灰度等级≥ 14bit，红绿蓝各≥ 256级，可达≥ 16384级；采用EPWM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100%亮度时，14bit灰度；70%亮度，14bit灰度；50%亮度，14bit灰度；20%亮度，12bit灰度，显示画面无单列或单行像素失控现象；支持0-100%亮度时，8-14bits灰度自定义设置；峰值功耗≤ 300W/m²；平均功耗≤ 120W/m²；供电电源：在4.2*（1$\pm 10\%$）VDC\sim4.5*（1$\pm 10\%$）VDC范围内能正常工作；输入电压：支持宽压输入在96-264VAC，支持窄压输入在200-240VAC，在该范围内能正常工作；防护性能：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霉菌、防虫、防潮、抗震动、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防护等级达到IP60；</p>
3	<p>支持常规芯片实现高刷新、高灰度、高亮度；可消除单元板设计引起的某行偏暗、低灰偏红、鬼影等细节问题；支持14bit精度逐点校正；支持所有常规芯片、PWM芯片、视芯芯片和灯饰芯片；支持静态到≥ 128扫描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单组数据可支持≥ 13312像素点以内的任意走线；支持任意抽点，支持数据偏移，可轻松实现各种异型屏、球形屏、创意显示屏；单卡支持≥ 24组并行RGB全彩数据或≥ 32组串行RGB数据，可扩展≥ 128组串行RGB数据组，数据组可以自由交换；支持超大带载面积，单卡带载常规：$\geq 128 \times 1024$像素点，PWM：$\geq 256 \times 1024$像素点，视芯：$\geq 162 \times 1024$像素点；</p>
4	<p>视频处理部分：支持丰富的数字信号接口，≥ 2路DVI，≥ 1路HDMI，≥ 1路SDI；最大带载≥ 390万像素，最宽可达≥ 8192点，或最高可达≥ 4096点；最大输入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200 @ 60$Hz，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支持$\geq 6$路千兆网口输出，支持单机或双机冗余备份；支持对视频信号任意切换，裁剪，拼接，缩放；支持≥ 3画面显示，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支持独立音频输入和音频输出，支持HDMI音频解析；支持RS232串口协议控制；支持HDCP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支持低亮高灰，能有效地保持低亮下灰阶的完整显示；支持预制≥ 16场景，直接调用，方便使用；快速回传探测控制器显示信息，可回读出控制器的序号、名字、型号、输入视频信号信息，控制器输出网口连接接收卡的情况，控制器的固件版本信息；</p>
5	<p>附属部分：包含与其显示屏配套的室内钢结构体、配套电源线材、电源控制箱及安装所需其他辅材。</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附表四：会标显示屏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像素点间距 ≤ 4.75 mm；面积 ≥ 9.728 m*0.456m；
	2	<p>单元板分辨率≥ 2048Dots；刷新率≥ 960Hz；像素构成：1R；恒流驱动；同步控制系统、异步控制系统；前后双向维护；白平衡亮度≥ 250Cd/m²；亮度调节：0-100%亮度可调，屏幕亮度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任意调整功能；亮度均匀性$\geq 98\%$；水平视角$\geq 160^\circ$，垂直视角$\geq 160^\circ$；对比度$\geq 6000:1$；灰度等级≥ 8bit；峰值功耗≤ 200W/m²；平均功耗≤ 100W/m²；供电电源：在4.2*（1$\pm 10\%$）VDC\sim4.5*（1$\pm 10\%$）VDC范围内能正常工作；输入电压：4.2± 0.1V；防护性能：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霉菌、防虫、防潮、抗震动、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防护等级达到IP60；支持手机、平板可视化控制LED大屏，切换播放内容，定制播放计划等；支持一键点屏技术，开机后自动识别系统连接；支持联网一键下载程序文件和调试；支持手机添加LOGO、时间、日期、文字标语、滚动字幕。</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五：液晶电视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75英寸液晶电视；≥3840×2160高清分辨率；≥2×HDMI 接口；
	2	机身厚度：≤ 39.9 毫米。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数字调音台（一）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需支持全中文操作界面，多个终端同时全功能控制，且数据实时同步；
★	2	≥16路音频输入接口、≥11路音频输出接口；
	3	≥1路网络接口、≥1路RS232接口、≥1路USB接口；
	4	输入调整：≥4段参量均衡器及高低通、压缩、反相、噪声门、反馈抑制器；
	5	输出调整：≥8段参量均衡器及高低通、压缩、反相；
★	6	≥9个电动推杆；
	7	≥7寸高清触摸屏；
	8	≥1个数字效果器；
	9	≥12个通道独立的反馈抑制器；
	10	≥3个信号类型的信号发生器；
	11	≥2个DCA编组、≥4个静音编组、≥3个自定义快捷键；
★	12	≥100个均衡器模式存储、≥100组场景预设功能，需支持USB存储器或电脑导出、导入，便于数据备份；
	13	需支持通道名称自定义功能、通道参数快速复制功能、参数锁定功能
	14	需支持多轨多模数字录音、放音功能、双解码MP3播放，可识别中文名称；
	15	需支持远程升级固件、远程控制，开放TCP/IP、RS232控制指令；
	16	需支持实时查看该系统内所有功放的运行、温度、报警状态信息；
	17	频率响应：20Hz-20kHz（±5%）；
	18	最大输入电平：≥14dB；
	19	最大输出电平：≥14dB；
	20	总谐波失真：≤0.2。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数字调音台（二）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需支持全中文操作界面，多个终端同时全功能控制，且数据实时同步；
★	2	≥16路音频输入接口、≥9路音频输出接口；
	3	≥1路网络接口、≥1路RS232接口、≥2路USB接口；
	4	输入调整：≥4段参量均衡器及高低通、压缩、反相、噪声门、反馈抑制器；

	5	输出调整：≥8段参量均衡器及高低通、压缩、反相；
	6	≤1个电动推杆；
	7	≥7寸高清触摸屏；
	8	≥1个数字效果器；
	9	≥12个通道独立的反馈抑制器；
	10	≥3个信号类型的信号发生器；
	11	≥2个DCA编组、≥4个静音编组、≥3个自定义快捷键；
★	12	≥100个均衡器模式存储、≥100组场景预设功能，需支持USB存储器或电脑导出、导入，便于数据备份；
	13	需支持通道名称自定义功能、通道参数快速复制功能、参数锁定功能；
	14	需支持多轨多模数字录音、放音功能、双解码MP3播放，可识别中文名称；
	15	需支持远程升级固件、远程控制，开放TCP/IP、RS232控制指令；
	16	频率响应：20Hz-20kHz（±5%）；
	17	最大输入电平：≥14dB；最大输出电平：≥14dB；
	18	输入延时：≤25ms；输出延时：≤35ms；
	19	系统信噪比：≥100dB；
	20	总谐波失真：≤0.2。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数字功放（一）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U机架式安装；
	2	需采用D类数字功放；
	3	需支持矩阵混音功能；
	4	物联功能：需支持物联网运维管理平台接入功能，实现远程控制及性能调试（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公章）；
★	5	监控功能：需支持通过电脑软件调试处理音效、智能化网络监测功放和DSP模块的工作状态（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公章）；
	6	场景功能：需支持用户程序保存和调用，实现从设备导出或电脑导入至设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公章）；
	7	输入通道功能：需支持静音、增益、噪声门、延时、相位、分频、均衡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公章）；
	8	输出通道功能：需支持静音、增益、延时、相位、分频、均衡、压限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公章）；
	9	输入通道均衡：≥7段参量均衡器；
	10	输出通道均衡：≥7段参量均衡器；
★	11	数据通讯接口：≥1路RJ45网络接口（需提供设备功能接口截图，加盖公章）；
★	12	额定输出功率：≥2×900W/8Ω，≥2×1350W/4Ω、≥1×2700W/8Ω（需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3	系统频率响应：20Hz-20KHz（±5Hz）；
	14	输入阻抗：平衡≥20KΩ，非平衡≥10KΩ；
	15	输入灵敏度：≥3种灵敏度选择；
	16	最低工作电压：≤AC110V/50Hz；
	17	最高工作电压：≥AC242V/50Hz；
	18	保护功能：需内置开机电源软启动、短路、过载、直流、过热保护、变压器过热保护、DC漂移保护电路。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数字功放（二）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U机架式安装；
	2	需采用D类数字功放；
	3	需支持矩阵混音功能；
	4	物联功能：需支持物联网运维管理平台接入功能，实现远程控制及性能调试（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公章）；
★	5	监控功能：需支持通过电脑软件调试处理音效、智能化网络监测功放和DSP模块的工作状态（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公章）；
	6	场景功能：需支持用户程序保存和调用，实现从设备导出或电脑导入至设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公章）；
	7	输入通道功能：需支持静音、增益、噪声门、延时、相位、分频、均衡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公章）；
	8	输出通道功能：需支持静音、增益、延时、相位、分频、均衡、压限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公章）；
	9	输入通道均衡：≥7段参量均衡器；
	10	输出通道均衡：≥7段参量均衡器；
★	11	数据通讯接口：≥1路RJ45网络接口、≥1路RS485控制接口（需提供设备功能接口截图，加盖公章）；
★	12	额定输出功率：≥2×300W/8Ω，≥2×450W/4Ω、≥1×900W/8Ω（需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3	系统频率响应：20Hz-20KHz（±5Hz）；
	14	输入阻抗：平衡≥20KΩ，非平衡≥10KΩ；
	15	输入灵敏度：≥3种灵敏度选择；
	16	最低工作电压：≤AC110V/50Hz；
	17	最高工作电压：≥AC242V/50Hz；
	18	保护功能：需内置开机电源软启动、短路、过载、直流、过热保护、变压器过热保护、DC漂移保护电路。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专业音箱（一）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需支持多只线性吊挂;
★	2	额定阻抗: $8\Omega (\pm 2\Omega)$ 、额定功率: $\geq 400W$ 、峰值功率: $\geq 1600W$ 、灵敏度: $\geq 95dB$ 、最大声压级: $\geq 127dB$;
	3	低频截止频率: $\leq 45Hz$; 高频截止频率: $\geq 500Hz$;
	4	低频单元配置: $\leq 12'' \times 1$;
	5	尺寸: $\leq 350(H) \times 450(W) \times 400(D)$ (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一: 专业音箱(二)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需支持多只线性吊挂; 辐射角度: $H100^\circ \times V10^\circ (\pm 5^\circ)$;
★	2	额定阻抗: $16\Omega (\pm 6\Omega)$ 、额定功率: $\geq 260W$ 、峰值功率: $\geq 1040W$ 、灵敏度: $\geq 95dB$ 、最大声压级: $\geq 125dB$;
	3	低频截止频率: $\leq 80Hz$; 高频截止频率: $\geq 20KHz$;
	4	低频单元配置: $\leq 5'' \times 2$; 高频单元配置: $\geq 1.35'' \times 1$;
	5	箱体尺寸: $\leq 162(H) \times 450(W) \times 252(D)$ (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二: 专业音箱(三)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需支持多点吊挂、多角度壁挂(含挂架); 辐射角度: $H100^\circ \times V40^\circ (\pm 5^\circ)$; 尺寸: $\leq 560(H) \times 160(W) \times 200(D)$ (mm);
	2	额定阻抗: $8\Omega (\pm 2\Omega)$ 、额定功率: $\geq 150W$ 、峰值功率: $\geq 600W$; 灵敏度: $\geq 95dB$ 、最大声压级: $\geq 122dB$;
	3	低频截止频率: $\leq 95Hz$; 高频截止频率: $\geq 20KHz$; 低频单元配置: $\geq 4'' \times 4$ 、高频单元配置: $\geq 1'' \times 8$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加盖公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三: 专业音箱(四)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需支持嵌入式吸顶安装;
★	2	需支持中控控制、电机驱动; ≥ 1 路RS485控制接口, ≥ 1 路AC220V电源接口;
	3	调整角度: $0-45^\circ (\pm 5^\circ)$;
	4	额定阻抗: $8\Omega (\pm 2\Omega)$
★	5	额定功率 $\geq 80W$ 、峰值功率 $\geq 320W$ 、灵敏度 $\geq 91dB$ 、最大声压级 $\geq 116dB$;
	6	低频截止频率: $\leq 80Hz$; 高频截止频率: $\geq 20KHz$;
	7	单元配置: ≥ 8 寸同轴 $\times 1$;

	8	开孔尺寸：≤φ332（mm）；
	9	尺寸：≤(φ)350mm×(H)235mm；
	10	重量：≤5kg。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四：电源时序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2U机架式安装；
	2	总输出电流：≥76A；
	3	电压显示精度：≤±2%（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公章）；
	4	电压显示方式：需带有LED数码管实时显示电源电压；
	5	控制方式：需支持单机控制、多机控制、串口控制、远程控制；
★	6	操作面板：需带有独立控制按键和LED指示灯（需提供设备功能照片，加盖公章）；
	7	保护功能：需带有空气开关过流、漏电保护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公章）；
	8	控制接口：≥1路RS232控制接口、≥1路短路控制接口、≥2路级联控接口（需提供设备功能照片，加盖公章）；
★	9	电源接口：≥5路DC12V供电接口、≥13路AC220V万能插座（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公章）；
	10	其它接口：前面板带有USB接口。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五：音频处理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U机架式安装；
★	2	≥8路平衡式信号输入、≥8路平衡式信号输出；
	3	≥1路RS232接口、≥1路RS485接口、≥4路GPIO接口、≥1路USB接口、≥1路网络接口；
	4	需支持USB录音及播放；
	5	需支持全功能矩阵混音功能；
	6	需支持自动摄像跟踪功能；
★	7	需支持手机、平板与电脑端软件任意切换及物联网平台化管理，并可实时完成音频信号路由、状态查看、调整信号切换，场景调用；
	8	需支持物联网平台化管理，对接物联网平台，可通过平台实时查看设备在线状态，监控每路音频输入输出电平，远程操控设备音频矩阵、实现每路一键静音、调整每路音频增益（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公章）；
	9	均衡能力：≥8段参量均衡，≥5种滤波器选择；
	10	回声消除：≥60dB；
	11	反馈能力：≥10dB；
	12	噪声抑制：≥18dB；
	13	输入动态范围：≥110dB；

	14	输出动态范围： $\geq 110\text{dB}$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六：有线演讲话筒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全金属结构，双软管鹅颈式咪杆，拾音距离： $\geq 50\text{cm}$ ；咪芯规格： $\geq 2 \times \phi 10\text{mm}$ ；
	2	灵敏度： $\geq -29\text{dB}$ ；幻象供电： $+48\text{V} (\pm 2\text{V})$ ；频率响应： $40\text{Hz}-16\text{KHz} (\pm 5\%)$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七：无线手持话筒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leq 1\text{U}$ 机架式安装，U段分集式接收方式；
★	2	≥ 2 通道、 ≥ 2 只动圈式手持麦克风；
	3	≥ 3 路平衡式卡侬音频输出接口；
	4	电平指示：需支持，LED灯柱显示；
	5	屏幕内容：需支持，群组、信道、频率、音量状态信息显示；
★	6	需内置开关电源，无需外接电源适配器；
	7	自动搜频：需支持，一键自动查找最佳频率功能；
	8	预设频组： ≥ 8 组；
	9	调频载波频段： $\text{UHF}530-690.000\text{MHZ} (\pm 5\%)$ ；
★	10	≥ 1 路网络接口、 ≥ 2 路射频输入接口、 ≥ 2 路射频级联供电输出接口、 ≥ 1 路AC220V电源输入接口、 ≥ 1 路AC220V电源级联输出接口（需提供设备接口照片，加盖公章）；
	11	需支持软件集中管理，软件支持windows、安卓、鸿蒙系统；
	12	需支持软件集中管理，实时显示设备IP、通讯频率、通讯频道、音量状态、静音状态、SQ状态、RF状态、AF状态（需提供设备功能照片，加盖公章）；
	13	需支持软件集中管理，修改机器名称、通道名称、群组、信道、音量、SQ（需提供设备功能照片，加盖公章）；
	14	需支持软件集中管理，手动选择天线，也可以切换为自动选择天线（需提供设备功能照片，加盖公章）；
	15	需支持接入物联网云平台，实现远程调试及日常维护（需提供设备功能照片，加盖公章）；
	16	发射器功率： $\geq 16\text{mW}$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八：对数周期天线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天线类型：有源型全向天线；接口类型：TNC；状态显示： ≥ 4 只LED指示灯；
	2	放大器最大增益量： $\geq 15\text{dB}$ （可调）；放大器最大衰减量： $\geq 15\text{dB}$ （可调）；频率范围： $470\text{MHz}-698\text{MHz} (\pm 5\%)$ ；天线阻抗： $50\Omega (\pm 2\Omega)$ ；供电方式： $\text{DC}12\text{V} (\pm 5\%)$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九：会议系统主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U机架式安装；
	2	≥5种发言模式；
	3	≥2寸真彩触控屏，主界面可显示当前模式、接入单元数量以及开启单元数量；
	4	≥3路8芯单元接口，≥1路8芯扩展接口；
★	5	≥1路USB接口、≥1路RJ45接口、≥1路RS232控制接口、≥1路RS485会议摄像机控制接口（≥4台摄像机控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公章）；
	6	需支持中文菜单显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公章）；
	7	需支持对接入单元ID进行扫描、编码、更改操作；
	8	需支持对系统声音、系统时间、系统语言、发言计时或倒计时进行设置；
★	9	需支持直接设置会议摄像机预置位，设备完成后可与单元联动实现视像跟踪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公章）；
	10	需支持独立运作或外接电脑结合软件同步联动操作（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公章）；
	11	频率响应：50Hz-15KHz（±5%）；
	12	总谐波失真：≤0.5%。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会议主席单元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需采用全金属结构，方型管体阵列式拾音装置，拾音距离：≥80cm；需具备单元ID设置功能，联动会议摄像机，可实现视像跟踪功能；主席单元可置于回路中任意位置，可强行切断开启的客席单元，同时具备讲话者不发言自动关机功能；
	2	咪芯：ECM阵列式，≥2×Φ16mm；
	3	频率响应：50Hz-15KHz（±5%）；指向性：超心型；灵敏度：-38dB（±2dB）；拾音角度：≥±60°可调；
	4	底座尺寸：≤103×135×50mm，咪管尺寸：≤24×34×196mm；
	5	供电方式：DC24V（±2V）。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一：会议代表单元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需采用全金属结构，方型管体阵列式拾音装置，拾音距离：≥80cm；需具备单元ID设置功能，联动会议摄像机，可实现视像跟踪功能；
	2	咪芯：ECM阵列式，≥2×Φ16mm；
	3	频率响应：50Hz-15KHz（±5%）；指向性：超心型；灵敏度：-38dB（±2dB）；拾音角度：≥±60°可调；
	4	底座尺寸：≤103×135×50mm，咪管尺寸：≤24×34×196mm；

	5	供电方式: DC24V (±2V)。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二: 分布式中央控制主机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U机架式安装, 需内置电源, 无需外接电源适配器;
★	2	≥1路HDMI视频接口, 需支持实时显示运行状态、≥1路网络接口、≥10路可编程串口、≥8路继电器接口、≥2路NET接口、≥1路DMX512接口、≥8路IO接口、≥8路IR接口、≥4路ADC模拟量输入接口、≥1路DAC模拟量输出接口(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加盖公章);
	3	≥21个状态指示灯(提供设备功能截图, 加盖公章);
	4	≥1GHz的主频处理器、≥2000DMIPS的运算能力;
	5	需采用嵌入式系统, 与分布式节点无缝对接; 需支持双向控制链路, 实时读取各个控制设备运行状态数据; 需支持双向反馈, 可显示温度、湿度、PM2.5及周边环境状态; 需支持双冗余备份, 程序可上传云端; 需支持扩展硬盘, 记录所有操作日志; 需支持通过网络协议控制网络设备。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三: 分布式中央控制软件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需支持Android/HarmonyOS/IOS/Windows系统终端;
	2	需支持USB认证或序列号两种方式认证授权;
	3	需支持自定义控制界面、各种场景、情景模式、功能组合界面的设置编写控制;
	4	需支持RS232/RS485/RS422/IR红外/IO/Zigbee/UDP等控制接口协议;
	5	需支持通过控制主机控制矩阵、音频处理器、摄像头、幕布窗帘升降等各种对应协议的受控设备控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四: 分布式电源管理器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U机架式安装;
★	2	≥8路支持常开、常闭功能的继电器, 带有独立通道按键可以手动操作;
	3	≥1路网络接口、≥1路总线控制接口、≥8路IO接口(需提供设备功能接口照片, 加盖公章);
	4	需支持旋转的ID切换设置网络ID身份代码, ≥2个模式编码开关(需提供设备功能接口照片, 加盖公章);
	5	需支持总线接口供电或电源适配器供电;
	6	需带有液晶显示屏, 实时显示设备运行状态;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五: 分布式输入节点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系统架构：去中心化，系统无需服务器，嵌入式节点架构，未使用PC、手机、平板电脑操作系统，避免系统病毒、崩溃风险（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公章）；
	2	≥1路HDMI高清输入，≥1路HDMI高清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需提供设备功能接口照片，加盖公章）；
	3	≥1路RJ45网络接口、≥1路RS232控制接口，≥1路RS485控制接口，≥3路红外控制口兼容IO控制口（需提供设备功能接口照片，加盖公章）；
★	4	需支持墙体或桌面类的嵌入式安装方式，也可以集成到标准的设备机柜安装、需支持1920x1200，1080P@60视频输入，并向下兼容其它分辨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公章）；
	5	需支持对输出画面进行分割，分割能力≥64路；分配能力：输入终端能够能够分为≥256路输出；切换功能：需支持音视频信号同步、异步切换；需支持POE供电和外部供电双供电模式；需支持无需借助服务器及可接入网络摄像机；需支持跨平台功能，支持多操作系统。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六：分布式输出节点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系统架构：去中心化，系统无需服务器，嵌入式节点架构，未使用PC、手机、平板电脑操作系统，避免系统病毒、崩溃风险（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公章）；
	2	≥1路HDMI高清输入，≥1路HDMI高清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需提供设备功能接口照片，加盖公章）；
	3	≥1路RJ45网络接口、≥1路RS232控制接口，≥1路RS485控制接口，≥3路红外控制口兼容IO控制口（需提供设备功能接口照片，加盖公章）；
★	4	安装结构：需支持墙体或桌面类的嵌入式安装方式，也可以集成到标准的设备机柜安装、视频分辨率：需支持1920x1200，1080P@60视频输出，并向下兼容其它分辨率（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公章）；
	5	叠放功能：需支持2K/H.264解码，≥16个信号任意叠放；需支持音视频信号同步、异步切换；需支持POE供电和外部供电双供电模式；需支持可视化操作界面，控制接口支持控制双向反馈功能；需支持跨平台功能，支持多操作系统。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七：会议录播主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U机柜式安装，需内置电源，无需外接电源适配器；
★	2	≥5路HDMI输入接口、≥2路TYPE C输入接口、≥1路HDMI输出接口、≥1路DP输出接口；
	3	≥2路平衡式音频输入接口、≥2路平衡式音频输出接口（需提供设备功能接口照片，加盖公章）；
	4	≥1路USB3.0接口、≥2路USB2.0接口、≥2路独立RS485控制接口、≥2路独立RS422控制接口、≥2路独立RS232控制接口、≥2路千兆网络接口（需提供设备功能接口照片，加盖公章）；
	5	≥1.7寸液晶显示屏，可显示设备运行状态；
	6	≥1个恢复出厂按键；
	7	≥2T硬盘；

★	8	需支持4K@60;
	9	需支持, ≥5路输入视频画面拼接录制;
	10	需支持按定时、每天、每周、每月录制;
	11	需支持录制文件点播、下载、删除、设置标题和台标;
	12	需支持录制文件自动上传至ftp服务器, 支持rtsp和组播直播。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八: 会议摄像机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207万有效像素, 最大视角≥72.5°, 光学变焦≥12倍, 数字变焦≥16倍;
	2	≥1/2.8英寸图像传感器, 需支持HD: 1080P/60、1080P/50、1080P/30多种输出格式;
	3	需支持网口音视频编码输出, 需支持H.265/H.264/MJPEG视频编码标准, 需支持音频AAC编码标准;
	4	需支持RTSP、RTMP、Onvif、组播等网络协议; 需支持网络视频编码, 编码码率支持20Mbps; 需支持网络音频编码, 编码码率支持256Kbps;
	5	需支持预置位过程图像冻结功能; 需支持水平翻转、垂直翻转功能;
★	6	需支持人形自动画面跟踪功能;
	7	需支持音频LINE IN输入, 摄像机可对音频进行编码;
	8	需支持HDMI和3G-SDI高清输出, 支持网络编码、HDMI、SDI同时输出图像;
	9	需支持RS232和RS485接口, 支持VISCA、PELCO-D/P多种协议的对摄像机进行控制、可设置≥200个预置位;
	10	需支持本地存储功能, 需支持通过USB扩展存储器直接录制视频; 需支持USB扩展无线网络连接功能, 需支持直接连接无线路由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九: 调光台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控制通道: ≥256; 需内置LCD显示屏, 中英文显示;
	2	需内置图形生成器, 可生成Dimmer, P/T, RGB, CMY, Color, Gobo, Iris, Focus图形; 需支持关机数据保持; 需支持U盘备份和升级; 需支持电脑灯重新配接地址码; 需支持灯具水平垂直交换; 需支持灯具通道反相输出; 需支持灯具通道滑步模式切换; 需支持立即黑场; 需内置光电隔离电路, 保护系统设备; 需内置图形轨迹发生器, ≥27个内置图形; 需内置重演场景编辑器, ≥48个重演场景; 电脑灯的配接数量: ≥12; 每台电脑灯最多可控制通道: ≥32; 可保存的场景数量: ≥80; 可同时运行的场景数量: ≥12; 可同时运行图形数量: ≥10; 多步场景的总步数: ≥100; 每个场景可存储图形数量: ≥5。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 LED会议灯(一)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输入电源: AC100-240V/50Hz (±5%); 功率: ≥200W; 光源配置: ≥512颗0.5W LED灯珠; 控制通道: ≥6CH;

★	2	显指: ≥ 90 ; 色温: 需支持色温调节, 3200K-5600K ($\pm 5\%$); 需支持电动角度调节, $0\sim 90^\circ$ ($\pm 5\%$);
	3	调光: 需支持线性调光, $0\sim 100\%$ ($\pm 5\%$);
	4	需支持LED数码管实时显示控制地址码和调光数值; 需支持DMX512; 控制模式: 需支持主从机模式、单机模式;
	5	灯体尺寸: $\leq 580\times 360\times 118\text{mm}$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一: LED会议灯(二)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电源: AC220V/50Hz ($\pm 5\%$); 功率: $\geq 160\text{W}$; 光源: ≥ 256 颗LED灯珠; 通道: $\geq 2\text{CH}$;
	2	显指: $R_a \geq 92$; 色温: 3200K-5600K ($\pm 5\%$); 角度: 120° ($\pm 5\%$);
	3	需支持线性调光; 需支持DMX512控制操作、主从机模式、单机模式;
	4	需支持LED数码管按键拨码; 频闪: 需支持电子频闪1-25fps/秒。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二: 信号放大器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输入电源: AC220V/50Hz ($\pm 5\%$); ≥ 1 路DMX512信号输入; ≥ 1 路DMX512信号环出, ≥ 8 路放大DMX512信号输出;
	2	需内置光电隔离电路, 保护系统设备; 独立的LED信号指示。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三: 信号记录器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 1 组DMX512信号接口输入, ≥ 512 个控制通道; ≥ 1 组DMX512信号接口输出, ≥ 512 个控制通道; ≥ 1 组RS232接口;
	2	≥ 8 个可编程场景; 需支持外接第三方控制面板及第三方控制设备联动; 需支持数据备份功能; 需支持可调节播放模式, 叠加、循环、单一模式自由选择, 并可选择自动和音乐触发程序运行, 音乐触发灵敏度可调; 需支持系统全功能操作权限及管理员操作权限。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四: 网络交换机(一)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08\text{Mpps}$; ≥ 24 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电口交换机(支持POE/POE+, POE功率 $\geq 370\text{W}$)。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五: 网络交换机(二)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交换容量：≥36 Gbps；包转发率：≥26.784 Mpps；≥16千兆POE电口，≥1千兆电口，≥1千兆光口。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六：网络机柜（一）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标准网络机柜；尺寸：≥600*600*2000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七：网络机柜（二）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标准网络机柜；尺寸：≥600*600*1600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八：控制终端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CPU：≥Intel i5- 12400处理器；内存：≥16G DDR4；硬盘：≥512G SSD；接口：≥10个USB 接口；操作系统：需支持Windows 10、Windows 11操作系统；显示器：≥23.8寸液晶显示屏。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九：显示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23.8寸液晶显示屏，≥1路HDMI接口。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触摸式终端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CPU：ARM架构，最高主频≥2.4GHz；存储容量：RAM≥6GB；ROM≥128GB；操作系统：安卓或鸿蒙；屏幕尺寸 ≥10英寸。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一：主席台桌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规格：2000*600*760mm±5mm；采用E1级环保高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防潮、防虫、防腐处理。木皮：厚度为≥0.6mm，木皮纹路清晰无瑕疵。油漆：采用优质环保底漆，经七底五面工艺，面漆耐磨度、硬度、耐酸均高于国家标准，漆面透明度好，色泽均匀、木纹纹理清晰，光滑耐磨；粘合剂：优质环保粘合剂，粘贴性强，同时具有耐水、耐热、耐酸、耐有机溶剂、韧好特性。封边：采用实木封边，双面贴木皮；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二：主席台椅子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620*750*1030mm±5mm；采用优质皮，皮面光泽度好，透气强，柔软且富有韧性，厚度适中，具有冬暖夏凉的效果；木架：经防潮、防腐、防虫化学处理。油漆：采用优质环保底漆，经七底五面油漆工艺。甲醛释放量达到国家环保E1级标准；坐垫海绵：采用优质高密度海绵，软硬适中，回弹性能好，不变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三：条桌（一）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1200*400*760mm±5mm；采用E1级环保高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防潮、防虫、防腐处理；木皮：厚度为≥0.6mm，木皮纹路清晰无瑕疵；油漆：采用优质环保底漆，经七底五面工艺，面漆耐磨度、硬度、耐酸均高于国家标准，漆面透明度好，色泽均匀、木纹纹理清晰，光滑耐磨；粘合剂：优质环保粘合剂，粘贴性强，同时具有耐水、耐热、耐酸、耐有机溶剂、韧好特性；封边：采用实木封边，双面贴木皮；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四：条桌（二）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1780*400*760mm±5mm；采用E1级环保高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防潮、防虫、防腐处理；木皮：厚度为≥0.6mm，木皮纹路清晰无瑕疵；油漆：采用优质环保底漆，经七底五面工艺，面漆耐磨度、硬度、耐酸均高于国家标准，漆面透明度好，色泽均匀、木纹纹理清晰，光滑耐磨；粘合剂：优质环保粘合剂，粘贴性强，同时具有耐水、耐热、耐酸、耐有机溶剂、韧好特性；封边：采用实木封边，双面贴木皮；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五：礼堂椅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规格：中心距580mm±5mm，背高1000mm±5mm，座高450mm±5mm；为保证走道顺畅，座椅深度≤580mm，总深度≤740mm；座背海棉：高密度冷发泡PU定型海棉，长时间使用不会变形；座背内板：夹板模具成型，不易变形断裂；座/背外板：优质高密度硬木多层板厚度≥15mm；背板外型成弧型；座板附独特蜂窝式吸音气孔，整体吸音率高，能迅速消除全场回音，保证座椅的良好透气性能和整个会场无噪音；板面经聚氨酯油漆饰面；回位功能：采用自动翻转的弹簧加阻尼回复机构，使回复时无冲击性撞击，翻转无噪声，可无故障使用20万次以上；座包结构：座包内附1.5mm优质冷轧钢板冲压焊接成型，厚铁框+夹板结构，抛弃了市场上依然大范围使用的木框+木板结构，承托力更强，不易变形断裂，更坚固耐用；扶手面：扶手面材质均采用橡木板材经多道工序加工成型，长度415mm±5mm，宽度80mm±5mm，厚度25mm±5mm，所有实木部分外露表面均采用高档聚氨酯油漆处理，表面晶莹剔透，防划不色变，经久耐用；写字板：内藏式折叠写字板，采用14#圆柱铁条支撑结构，面板采用三聚氰胺板注塑封边带笔槽，写字板长度268mm±2mm，宽度238mm±2mm，厚度15mm±1mm；不用时可收藏于扶手内，完全满足书写时的承重要求；布料：选用高级专用座椅布料，渗透力强；站脚：扶手架为钢板冲压件采取二氧化碳保护焊接而成，上扶手框架尺寸405*80*358mm（±3%），两侧采用塑料侧板覆薄海棉包布装饰，美观而坚实可靠。下底脚部分采用高强度优质铝合金一体压铸成型，总体重≥1.17KG，高度240mm（±7mm），站脚中间宽度100mm±2mm。外观由两个不规则的三角形对称构成，中间采用加强筋，加强筋宽度7mm，整体壁厚≥3mm，内部中空设计，内空上端宽度52mm±2mm，长度170mm±2mm，底端宽度62±7mm，长度185mm±2mm，脚架顶端与上架扶手框链接位尺寸：178mm±2mm长，58mm±2mm宽。为了座椅牢固性，于地面接触面长度390mm±2mm，宽度70mm±2mm，站脚两端接触地面高度为22mm±2mm，两个固定站脚膨胀螺丝孔之间距离340mm±2mm，固定螺栓点采用了重力设计，固定螺栓安装在站脚前后。</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六：会议桌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规格：1000cm*200cm*760cm±5mm；采用E1级环保高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防潮、防虫、防腐处理；木皮：厚度为≥0.6mm，木皮纹路清晰无瑕疵；油漆：采用优质环保底漆，经七底五面工艺，面漆耐磨度、硬度、耐酸均高于国家标准，漆面透明度好，色泽均匀、木纹纹理清晰，光滑耐磨、手感好；粘合剂：优质环保粘合剂，粘贴性强，同时具有耐水、耐热、耐酸、耐有机溶剂、韧性好特性；封边：采用实木封边，双面贴木皮；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七：会议椅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规格：460*520*900mm±5mm；皮面光泽度好，透气强，柔软且富有韧性，厚度适中，具有冬暖夏凉的效果，且手感良好；木架：经防潮、防腐、防虫化学处理。油漆：采用优质环保底漆，经七底五面油漆工艺。甲醛释放量达到国家环保E1级标准；坐垫海绵：采用优质高密度海绵，软硬适中，回弹性能好，不变形。</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八：多联式空调机组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室外机×1台：名义制冷量≥61.5kW；名义制热量≥69kw；额定制冷功率≥17.75KW；额定制热功率≥16.98KW；外机风量≥22000m³/h；净重≥295kg；
	2	室内风管机×9：制冷量≥7.1kw;制热量≥8kw;额定功率≥65W；标准风量≥1145m³/h；
	3	包含配套线控器及安装辅料。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九：监控摄像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200万≥2.5寸红外智能PTZ半球；≥4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高效红外阵列，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m；≥350°水平旋转，支持POE供电方式，≥256G存储卡。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辅材辅料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包含安装施工过程所需要的全部辅材辅料。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截图存档。

5.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 6.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6.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6.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 6.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响应文件未实质响应(或未响应)磋商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要求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所列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标准格式填写盖章的、未按招标文件列明标的所属行业、不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6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对于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对于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或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和中小企业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内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比例，且比例不得低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的比例要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对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1.7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和小微企业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内容，在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30%。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合同包1（公卫大楼学术报告厅设备购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20%的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3.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视为其退出磋商，响应无效。

3.2最后报价逾时不交的（超过最后报价时限要求的）、最后报价未携带有效CA锁的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最后报价。

3.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注：最后报价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最后报价现场对总报价和分项报价进行明确，请各供应商在参加谈判前对可能变动的报价进行准备、计算。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汇总、排序

6.1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公卫大楼学术报告厅设备购置）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承诺内容及格式自拟。非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不提供。（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公卫大楼学术报告厅设备购置）

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项目经办人按照具体情况进行调整。1.如所投标的为货物类项目：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2.如所投标的为工程类项目，应明确以下内容：（1）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标准；（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工程内容；3.如所投标的为服务类项目：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主要是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4.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表三详细评审表：

公卫大楼学术报告厅设备购置

--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45.0分 商务部分2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显示屏（一）（0.8分）	★条款第1条必须满足，不满足为无效投标。非★条款第2、3、4、5，共4条，每满足一条得0.2分，不满足得0分。
	显示屏（二）（0.8分）	★条款第1条必须满足，不满足为无效投标。非★条款第2、3、4、5，共4条，每满足一条得0.2分，不满足得0分。
	显示屏（三）（0.8分）	★条款第1条必须满足，不满足为无效投标。非★条款第2、3、4、5，共4条，每满足一条得0.2分，不满足得0分。
	会标显示屏（0.4分）	第1、2条，共2条，每满足一条得0.2分，不满足得0分。
	液晶电视（0.4分）	第1、2条，共2条，每满足一条得0.2分，不满足得0分。
	数字调音台（一）（3.2分）	★条款第1、2、6、12，条必须满足，不满足为无效投标。非★条款第3、4、5、7、8、9、10、11、13、14、15、16、17、18、19、20共16条，每满足一条得0.2分，不满足得0分。
	数字调音台（二）（3.4分）	★条款第1、2、12，条必须满足，不满足为无效投标。非★条款第3、4、5、6、7、8、9、10、11、13、14、15、16、17、18、19、20共17条，每满足一条得0.2分，不满足得0分。
	数字功放（一）（3.0分）	★条款第5、11、12，条必须满足，不满足为无效投标。非★条款第1、2、3、4、6、7、8、9、10、13、14、15、16、17、18共15条，每满足一条得0.2分，不满足得0分。
	数字功放（二）（3.0分）	★条款第5、11、12，条必须满足，不满足为无效投标。非★条款第1、2、3、4、6、7、8、9、10、13、14、15、16、17、18共15条，每满足一条得0.2分，不满足得0分。
	专业音箱（一）（0.8分）	★条款第2条必须满足，不满足为无效投标。非★条款第1、3、4、5共4条，每满足一条得0.2分，不满足得0分。
	专业音箱（二）（0.8分）	★条款第2条必须满足，不满足为无效投标。非★条款第1、3、4、5共4条，每满足一条得0.2分，不满足得0分。
	专业音箱（三）（0.6分）	第1、2、3条，共3条，每满足一条得0.2分，不满足得0分。
	专业音箱（四）（1.6分）	★条款第2、5，条必须满足，不满足为无效投标。非★条款第1、3、4、6、7、8、9、10共8条，每满足一条得0.2分，不满足得0分。
	电源时序器（1.6分）	★条款第6、9，条必须满足，不满足为无效投标。非★条款第1、2、3、4、5、7、8、10共8条，每满足一条得0.2分，不满足得0分。
	音频处理器（2.4分）	★条款第2、7，条必须满足，不满足为无效投标。非★条款第1、3、4、5、6、8、9、10、13、14共12条，每满足一条得0.2分，不满足得0分。
	有线演讲话筒（0.4分）	第1、2条，共2条，每满足一条得0.2分，不满足得0分。
	无线手持话筒（2.6分）	★条款第2、6、10，条必须满足，不满足为无效投标。非★条款第1、3、4、5、7、8、9、11、12、13、14、15、16共13条，每满足一条得0.2分，不满足得0分。
	对数周期天线（0.4分）	第1、2条，共2条，每满足一条得0.2分，不满足得0分。
	会议系统主机（2.0分）	★条款第5、9，条必须满足，不满足为无效投标。非★条款第1、2、3、4、6、7、8、10、11、12共10条，每满足一条得0.2分，不满足得0分。
	会议主席单元（0.8分）	★条款第1条必须满足，不满足为无效投标。非★条款第2、3、4、5，共4条，每满足一条得0.2分，不满足得0分。
	会议代表单元（0.8分）	★条款第1条必须满足，不满足为无效投标。非★条款第2、3、4、5，共4条，每满足一条得0.2分，不满足得0分。
	分布式中央控制主机（0.8分）	★条款第2条必须满足，不满足为无效投标。非★条款第1、3、4、5，共4条，每满足一条得0.2分，不满足得0分。
	分布式中央控制软件（0.8分）	★条款第1条必须满足，不满足为无效投标。非★条款第2、3、4、5，共4条，每满足一条得0.2分，不满足得0分。
	分布式电源管理器（1.0分）	★条款第2条必须满足，不满足为无效投标。非★条款第1、3、4、5、6，共5条，每满足一条得0.2分，不满足得0分。
分布式输入节点（0.8分）	★条款第4条必须满足，不满足为无效投标。非★条款第1、2、3、5，共4条，每满足一条得0.2分，不满足得0分。	
分布式输出节点（0.8分）	★条款第4条必须满足，不满足为无效投标。非★条款第1、2、3、5，共4条，每满足一条得0.2分，不满足得0分。	

会议录播主机 (2.0分)	★条款第2、8, 条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非★条款第1、3、4、5、6、7、9、10、11、12共10条, 每满足一条得0.2分, 不满足得0分。	
会议摄像机 (1.6分)	★条款第1、6, 条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非★条款第2、3、4、5、7、8、9、10共8条, 每满足一条得0.2分, 不满足得0分。	
调光台 (0.4分)	第1、2条, 共2条, 每满足一条得0.2分, 不满足得0分。	
LED会议灯 (一) (0.8分)	★条款第2条必须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非★条款第1、3、4、5, 共4条, 每满足一条得0.2分, 不满足得0分。	
LED会议灯 (二) (0.8分)	第1、2、3、4条, 共4条, 每满足一条得0.2分, 不满足得0分。	
信号放大器 (0.4分)	第1、2条, 共2条, 每满足一条得0.2分, 不满足得0分。	
信号记录器 (0.4分)	第1、2条, 共2条, 每满足一条得0.2分, 不满足得0分。	
网络交换机 (一) (0.2分)	第1条, 共1条, 每满足一条得0.2分, 不满足得0分。	
网络交换机 (二) (0.2分)	第1条, 共1条, 每满足一条得0.2分, 不满足得0分。	
网络机柜 (一) (0.2分)	第1条, 共1条, 每满足一条得0.2分, 不满足得0分。	
网络机柜 (二) (0.2分)	第1条, 共1条, 每满足一条得0.2分, 不满足得0分。	
控制终端 (0.2分)	第1条, 共1条, 每满足一条得0.2分, 不满足得0分。	
显示器 (0.2分)	第1条, 共1条, 每满足一条得0.2分, 不满足得0分。	
触摸式终端 (0.2分)	第1条, 共1条, 每满足一条得0.2分, 不满足得0分。	
主席台桌 (0.2分)	第1条, 共1条, 每满足一条得0.2分, 不满足得0分。	
主席台椅子 (0.2分)	第1条, 共1条, 每满足一条得0.2分, 不满足得0分。	
条桌 (一) (0.2分)	第1条, 共1条, 每满足一条得0.2分, 不满足得0分。	
条桌 (二) (0.2分)	第1条, 共1条, 每满足一条得0.2分, 不满足得0分。	
礼堂椅 (0.2分)	第1条, 共1条, 每满足一条得0.2分, 不满足得0分。	
会议桌 (0.2分)	第1条, 共1条, 每满足一条得0.2分, 不满足得0分。	
会议椅 (0.2分)	第1条, 共1条, 每满足一条得0.2分, 不满足得0分。	
多联式空调机组 (0.6分)	第1、2、3条, 共3条, 每满足一条得0.2分, 不满足得0分。	
监控摄像机 (0.2分)	第1条, 共1条, 每满足一条得0.2分, 不满足得0分。	
辅材辅料 (0.2分)	第1条, 共1条, 每满足一条得0.2分, 不满足得0分。	
商务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9.0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 项目实施方案, 方案包括: ①供货计划; ②供货流程安排; ③供货时间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 ④包装、运输方案; ⑤安装、调试方案; ⑥验收方案。每项方案全面详细得1.5分; 每项方案表述存在壹处缺陷的得1分; 每项方案表述存在贰处缺陷的得0.8分; 每项方案表述存在叁处缺陷的得0.4分; 每项方案表述存在肆处 (含肆处) 以上的及无方案或缺项的得0分。(以上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全、套用其他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质量保证方案 (4.0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 指定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方案包括: ①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②质量目标。每项方案全面详细得2分; 每项方案表述存在壹处缺陷的得1.5分; 每项方案表述存在贰处缺陷的得1分; 每项方案表述存在叁处缺陷的得0.5分; 每项方案表述存在肆处 (含肆处) 以上的及无方案或缺项的得0分。(以上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全、套用其他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应急措施 (6.0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 制定应急措施, 措施包括: ①应急响应时间; ②产品使用期间故障处理措施; ③产品故障应急程序。每项方案全面详细得2分; 每项方案表述存在1处缺陷的得1.5分; 每项方案存在贰处缺陷的得1分; 每项方案存在叁处缺陷的得0.5分; 每项方案存在肆处 (含肆处) 以上的及无方案或缺项的得0分。(以上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全、套用其他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售后服务方案 (4.0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包括: ①服务网点及人员安排; ②服务计划与流程; ③服务事项; ④服务方式。每项方案全面详细得1分; 每项方案表述存在壹处缺陷的得0.8分; 每项方案表述存在贰处缺陷的得0.6分; 每项方案表述存在叁处缺陷的得0.4分; 每项方案表述存在肆处 (含肆处) 以上的及无方案或缺项的得0分; (以上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全、套用其他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售后服务承诺书 (2.0分)	<p>供应商书面承诺7*24小时电话响应，在发生紧急故障时，1小时内携带备品备件到达现场，并保证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2分；供应商书面承诺7*24小时电话响应，在发生紧急故障时，2小时以内携带备品备件到达现场，并保证在24小时外解决问题的得1分；未按要求承诺的得0分。（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应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230001]MDJZC[CS]20240099**

所投采购包: 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保证金
-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
-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三、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四、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五、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要求，经我方（供应商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磋商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
 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

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十一：（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二：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三：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1. 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 如供应商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四：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各类证明材料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